

西安市莲湖区第四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莲湖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企业名称）竞得西安市莲湖区第四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工作采购项目承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等，就西安市莲湖区辖区的保洁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承包范围

全区9个街道辖区内全部道路481条，包含一类道路31条，二类道路40条，三类道路410条及其余无名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8185951.13万平方米，其中绿化带保洁面积约1082465.01万平方米。

注：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实施城市道路一体化运维的指导意见》要求，涉及我区“三轴三环九放射一体化”道路共计15条，待市城管执法局方案落地实施后，中止相关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外包工作，并核减相应保洁经费；

后期如有新增道路保洁面积，则由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道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规定核算保洁员人数及费用，另报区政府研究予以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承包期内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三、乙方承包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承包内容

1. 快慢车行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带、树池及绿地小广场的机械化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2. 道路保洁垃圾的定时收集、清运；
3. 道路两侧、广场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的清理，道路路面及两侧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

4. 休闲座椅、路名牌、候车亭、灯杆、绿地雕塑景观、人行隔离护栏、道路围墙脊瓦等城市家具、公共设施的清洁、保洁工作；
5. 市政道路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分类、清运及果皮箱维护、擦拭等工作。
6. 本区域内道路冲洒水作业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管控工作；
7. 道路抛洒、污染、积水、扫雪除冰、极端天气等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

（二）工作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1）“一普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春夏季早普扫6:30前完成。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当延长。

（2）重点区域及一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均不超过10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绿化带清掏及时，无烟头杂物；“野广告”清理及时，覆盖色与底色一致；禁止焚烧垃圾。

2. 果皮箱清掏和管护

（1）果皮箱无歪斜，外表干净，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散落。

（2）保洁工具规范放置。

3. 足额配备保洁员。

4. 机械化清扫和冲洒水作业规范

（1）路面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2）作业时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

（3）雨天、气温低于4℃及以下时，禁止一切形式的冲洒水作业。

（4）行车时文明作业，开启警示音乐，打开警示灯，遇到行人应关闭喷水设施；夜间22:00-凌晨6:00，应关闭警示音乐。

（5）道路保洁洗扫或吸尘作业期间不扬尘、不漏扫（吸）、达到车走地面净。

（6）机扫车出车率达90%以上、洒水车出车率达80%以上。

（7）严格执行车场日活动，每周对保洁车辆车容车貌和车辆安全行驶及作业单元进行检修保养，定期更换扫刷、吸盘围皮和滤筒。

5. 加强保洁员教育和环卫工人道班房的安全检查，消灭各类安全隐患。主动接受区城管执法局开展的其它各类安全生产考核。

6.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1) 按照标准，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2) 按照政策为全部符合条件的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 其他要求

以甲乙双方后期协商的其他要求（如有）为准。

四、服务费

(一) 服务费

根据城管局第四轮道路保洁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服务费用163,750,704元/年，本期合同承包费由辖区各街道办和乙方另行约定，由各辖区街道办向乙方支付，甲方无支付责任。

总价包括以下费用：人员工资、社保费、取暖费、降温费、雇主责任险、商业保险、保洁人员体检费、早餐补贴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

社保费用及保洁员夏季高温津贴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实报实销，由承包单位提供缴纳或发放凭证，待区财政局拨付相关社保和高温津贴经费后进行支付。

政策性增资执行市有关调资政策，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定，予以追加补发。

若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内容、标准等要求发生变化，调整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经审计后予以调整。

本条约定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和辖区各街道办另行约定支付事宜，甲方无支付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组织各街道办事处（中标企业）每半年对乙方保洁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年度考核中。

2. 甲方负责对保洁项目部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行业监管，及时协调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甲方负责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

4. 甲方应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定期检查保洁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

5. 甲方应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互学互看互比”等保洁员岗位练兵活动。

6. 甲方负责对乙方每月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并将执行情况抄送至区财政局作为核减经费的依据。

7. 甲方每月对各保洁企业对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履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自主安排保洁人员和设备, 制定合理的保洁作业计划和流程, 确保保洁服务质量达到合同标准;

2. 负责保洁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薪酬发放, 确保保洁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 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3. 配备足够数量且符合标准的保洁设备和工具, 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工具完好可用;

4. 对保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妥善处理, 遵守环保要求, 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垃圾;

5. 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如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保障保洁人员及第三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定期向甲方汇报保洁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7. 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区城管执法局)提供保洁工资、福利待遇等发放凭证。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保洁服务,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累计 3 次未达到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元，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

3. 同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

3. 若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如连续个月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6日

